

听证告知书

南自然资听告〔2020〕4号

后宅镇光明经济联合社：

因南澳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126 公顷（折合 126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0.0123 公顷（耕地 0.012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澳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有关规定，你社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你社在收到该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南澳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联系人：黄晓生；

联系电话：0754—86812806；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中段；

邮编：515900。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日